

# 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## 第 5 章 論上帝護理之工 第 1 講

前言：

護理 (Providence)：神在創造之後，祂與所造之宇宙間不斷存在的關係

一、偉大的上帝創造萬物，真實藉著祂最有智慧、最聖潔的護理(a)，根據祂無謬的預知(b)，按著「祂自己的意思所定，不受攔阻，不會改變」的計劃(c)，保持(d)、指導、處理、掌管一切受造物，包括他們的行動與事物(e)，從最大的到最小的(f)，使自己榮耀的智慧、能力、正義、善良、憐憫得著稱讚(g)。

1. 神護理的行動包括：**保持 (Uphold)**、**指導 (Direct)**、**處理 (Dispose)**、**掌管 (Govern)**一切受造物

**保持**：神保守祂所創造之萬有的存在，並維繫祂所賦予它們的本質

**指導與處理**：神在每一個行動上，協同受造之物，使它們能按其特有的本質，表現出該有的行為

**掌管**：神在宇宙中所做的一切事，都有目的；祂以護理掌管或引導萬物，為的是叫它們達成祂的目的

二、雖然萬事萬物按照他們與上帝預知和預定的關係（祂乃是第一因「first cause」），絕對會發生，不會改變(h)；但是上帝用同樣的護理，按照第二因（被造物被賦予的性質）的性質安排，使他們以必然的方式、或自由的方式、或偶發的方式發生(i)。

上帝用第二因使祂的旨意按照「必然的」(創 8:22)、「自由的」(賽 10:6-7)、「偶發的方式」(王上 22:28, 34；申 19:5) 成就。

三、上帝雖然在一般的護理中使用方法(means)(k)，但祂若看為好，也可以不受(自然定律)方法的約束行事 - 不用它(l)，超越它(m)，甚至抵觸它(n)。

上帝除了利用第二因以外，祂仍可決定「不用」、「超越」，甚至「抵觸」這些方法來成就祂的旨意。這些方法即所謂的「神蹟」。

問題：

- 一、自然神論的宇宙觀為何？泛神論的宇宙觀又是如何？它們如何不符合上帝護理的教義？
- 二、神在護理時採取了哪些行動？如何理解這些行動的內容？
- 三、宇宙中有沒有任何一件事或任何被造物是不在神的掌控之中？
- 四、什麼是第一因？什麼是第二因？
- 五、上帝使用第二因時，祂運用哪三種方式來成就祂預定的旨意？
- 六、上帝行使的神蹟，與第二因有哪三種關係？
- 七、如要定義「神蹟」為何，怎樣的定義比較符合護理的教義？